七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统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“两员”用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帆布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汕头市金硕文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2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9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手电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森林虎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软面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本酷（河南）纸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68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4.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中性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韩韵工贸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97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8.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郑州趣赞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